广州市国资委权责事项清单

**（审核、核准、备案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事项** | **实施依据** | **子项** | **适用范围** | **主办处室** |
| 1 | 审核监管企业主业、战略规划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 （1）审核监管企业主业 | 监管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全资公司 | 规划发展处 |
| （2）监管企业战略规划备案 | 监管企业 | 规划发展处 |
| 2 | 审核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和改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3）审核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 监管企业，其中对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履行国有股东职权 | 企业改革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四十条 | （4）审核监管企业改制 | 监管企业，其中对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履行国有股东职权 | 企业改革处 |
| 3 | 审核监管企业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 （5）审核监管企业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监管企业中的重要子企业 | 企业改革处 |
| 4 | 审核监管企业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6）审核监管企业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监管企业及市国资委直接持股企业，其中对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履行国有股东职权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5 | 审核监管企业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 （7）审核监管企业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监管企业，其中对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履行国有股东职权 | 财务监管与经济运行处 |
| 6 | 审核监管企业限额以上的对外捐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 | （8）审核监管企业限额以上的对外捐赠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7 | 审核监管企业公司章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 （9）审核监管企业公司章程 | 监管企业，其中对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履行国有股东职权 | 政策法规处（董事会工作处） |
| 8 | 审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非上市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第三十三条 | （10）审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 考核分配处 |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 （11）审核直接监管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 直接监管的国有科技型企业 | 考核分配处 |
| 9 | 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重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12）核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标准 | 监管企业 | 考核分配处 |
| （13）核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收入 | 监管企业 | 考核分配处 |
| （14）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外其他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备案 | 监管企业 | 考核分配处 |
| （15）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外其他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收入分配结果备案 | 监管企业 | 考核分配处 |
| 10 |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或核准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 （16）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或核准 | 监管企业 | 考核分配处 |
| 11 | 委派和管理外部董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二条 | （17）任免监管企业外部董事 | 监管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全资公司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会政策法规处（董事会工作处） |
| 12 | 审核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以及需要市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企业增资（对金融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 （18）审核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 | 监管企业，其中对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履行国有股东职权 | 产权管理处 |
| （19）审核监管企业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 监管企业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20）审核在非同一监管企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企业产权 | 监管企业及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21）审核监管企业的增资行为 | 监管企业，其中对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履行国有股东职权 | 产权管理处 |
| （22）审核监管企业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 监管企业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23）审核特定情形的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行为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13 | 审核非同一监管企业、非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公司）间的无偿划转审核及企业国有产权置换事项（对金融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24）审核非同一监管企业、非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企业国有资产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公司）间的无偿划转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25）审核非同一监管企业、非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置换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1414 | 审核股份公司设立、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核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审核股份公司的设立、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核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 （26）审核股份公司设立、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 | （27）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28）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国资监管机构，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报市国资委审批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29）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30）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31）审核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15 | 审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审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吸收合并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 | （32）审核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33）审核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34）审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35）审核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36）预审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批应报国资监管机构的情形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16 | 审核监管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监管企业增减注册资本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 （37）审核监管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 监管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全资公司 | 财务监管与经济运行处 |
| （38）审核监管企业增减注册资本 | 监管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全资公司 | 产权管理处 |
| 17 |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八条 | （39）经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经市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40）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18 | 监管企业年度合并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41）组织实施监管企业年度国资统计、中期报表工作 | 监管企业 | 财务监管与经济运行处 |
|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5号）第三十四条 | （42）监管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备案 | 监管企业 | 财务监管与经济运行处 |

广州市国资委日常管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实施依据** | **子项** | **适用范围** | **主办处室** |
| 1 | 审核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在广州区域内达到一定面积、且失去市属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土地处置事项 | 《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指导意见》（穗国资监管〔2019）1号） | （1）在广州区域内达到一定面积、且失去市属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土地处置事项的审核或出具意见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规划发展处 |
| 2 | 审核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特殊物业租赁事项 | 《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国资监管〔2019〕2号） | （2）审核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因公共利益、市政府产业引导、重大招商引资或其他扶持政策等原因，需要延长租期超过12年的出租事项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规划发展处 |
| 《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国资监管〔2019〕2号） | （3）审核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不公开招租的特殊物业租赁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规划发展处 |
| 3 | 审核监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出国（境） | 《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中办发[2013]16号） | （4）审核监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 | 监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穗组字〔2007〕79号） | （5）审核监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 | 监管企业主要领导人员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 |
| 4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 （6）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 考核分配处 |
| 5 | 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穗办〔2015〕4号） | （7）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 监管企业 | 考核分配处 |
| 6 |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及其分布状况的登记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 （8）国家出资企业产权及其分布状况的登记 | 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 | 产权管理处 |

|  |
| --- |
| **一、对各直接监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
| **序号** | **事项** | **监督处室** |
| 1 | 直接监管企业决定国有参股非上市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2 | 直接监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3 | 直接监管企业决定集团及其子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集团其他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 产权管理处 |
| 4 | 直接监管企业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5 | 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协议受让、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投资事项应符合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6 | 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7 | 直接监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同时应符合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要求。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8 | 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9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和子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 财务监管与经济运行处 |
| 10 | 支持直接监管企业子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 |
| 11 | 支持直接监管企业子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薪酬总水平由相应子企业的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境内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统筹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 考核分配处 |
| 12 | 对竞争类和金融类直接监管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 | 考核分配处 |
| 13 | 直接监管企业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 考核分配处 |
| 14 | 直接监管企业集团年金总体方案报备案，直接监管企业审批子企业制定的具体年金实施方案。 | 考核分配处 |
| 15 | 支持直接监管企业在符合条件的子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考核分配处 |
| 16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决定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超股比担保事项（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除外）。 | 政策法规处 |
| 17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决定一定限额内的境外项目投资。对直接监管企业中的特定企业，在香港、澳门地区开展并形成当地有效资产的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相关直接监管企业董事会决策。 | 规划发展处 |
| 18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决定市属国资系统内企业间相互参与公开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或定向增发项目。 | 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19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决定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在广州区域内土地资产权益仍属直接监管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土地资产处置事项。 | 规划发展处 |
| 20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决定因承租方对物业升级改造投入较大需延长租赁期且租期不超过12年的物业租赁事项。 | 规划发展处 |
| 21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董事会按照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 | 规划发展处 |
| 22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董事会决定在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规模内，将主业范围内的计划外新增投资项目与计划内主业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剂。相关投资项目应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 | 规划发展处 |
| 23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董事会决定主业范围内的计划外新增股权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变动超过10%的，应及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向市国资委报告。相关投资项目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 | 规划发展处 |
| 24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董事会审批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向市国资委报告结果。直接监管企业按照国家规划周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建议，以及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和直接监管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本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25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董事会负责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重大法律纠纷备案。 | 政策法规处 |
| 26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决定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 产权管理处 |
| **二、对改革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双百企业”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企业）** |
| 1 | 支持“双百企业”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支持鼓励“双百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并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企业改革处、考核分配处 |
| 2 | 对“双百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双百企业”，实施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当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 考核分配处、企业改革处 |
| 3 | “双百企业”可以综合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不受试点名额限制。实施各种形式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本企业工资总额基数。实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可以结合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合理设置授予业绩条件和有挑战性的行权（解锁）业绩条件。授权非上市“双百企业”结合本企业实际，借鉴国内外成熟有效的中长期激励实践经验，在本企业大胆探索创新，实施不同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 企业改革处、考核分配处 |
| 4 | 属于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的“双百企业”本级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授权“双百企业”批准其所出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并报市国资委事后备案。 | 企业改革处、考核分配处 |
| **三、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
| 1 | 授权董事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决策适度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业务，市国资委对其视同主业投资管理。 | 规划发展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2 | 授权董事会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以外，根据落实国家战略需要、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直接监管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拟培育发展的1-3个新业务领域，报市国资委同意后，视同主业管理。待发展成熟后，可向市国资委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 | 规划发展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3 | 授权董事会超过章程非主业限额的投资事项报市国资委同意后实施。 | 规划发展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4 | 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的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产权置换等事项。 | 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5 | 授权董事会审批所属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有关事项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 企业改革处、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 6 | 授权直接监管企业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 考核分配处、资本运营和收益管理处 |
| 7 | 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负责经理层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企业改革处、考核分配处、资本运营和收益管理处 |
| 8 | 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审批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 | 考核分配处、企业改革处、资本运营和收益管理处 |
| 9 | 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将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享有的部分审批、备案权限下放至其部分全资、控股子企业，并做好监督工作。 | 资本运营和收益管理处、产权管理处 |
| **四、对职业经理人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
| 1 | 授权职业经理人试点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 |
| 2 | 授权职业经理人试点企业董事会根据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制度，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决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企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管理重大事项报市国资委备案。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考核分配处 |
| 3 | 授权职业经理人试点企业董事会对副职经理人员进行评价。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考核分配处 |